

附表 1-3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下水道納管限值表

管制項目	單位	放流水標準	納管限值
水溫	℃	38(五月~九月) 35(十月~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生化需氧量(BOD)	mg/l	30	200
化學需氧量(COD)	mg/l	100	400
懸浮固體 (SS)	mg/l	30	200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	6~9	5~9
氟鹽	mg/l	15	15
酚類	mg/l	1	1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mg/l	10	10
氰化物	mg/l	1	1
硫化物	mg/l	1	1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0	10
溶解性鐵	mg/l	10	10
溶解性錳	mg/l	10	10
鎘	mg/l	0.02	0.02
鉛	mg/l	0.5	0.5
總 絡	mg/l	1.5	1.5
六價鉻	mg/l	0.35	0.35
甲基汞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總汞	mg/l	0.005	0.005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	2
銅	mg/l	1.5	1.5
鋅	mg/l	3.5	3.5
銀	mg/l	0.5	0.5
鎳	mg/l	0.7	0.7
硒	mg/l	0.35	0.35
砷	mg/l	0.35	0.35
硼	mg/l	5	1
錫	mg/l	2	2
銻	mg/l	0.1	0.1
鋁	mg/l	0.6	0.6
鎘	mg/l	0.1	0.1
甲 醛	mg/l	3	3
多氯聯苯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附表 1-3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下水道納管限值表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 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 品松等)	mg/l	0.5	0.5
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 蝨、加保扶、安丹、丁基 滅必蝨等)	mg/l	0.5	0.5
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 刈、二、四一地、拉草、 滅草、嘉磷塞等)	mg/l	1	1
安殺番	mg/l	0.03	不得檢出
安特靈	mg/l	0.0002	不得檢出
靈丹	mg/l	0.004	不得檢出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mg/l	0.001	不得檢出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mg/l	0.001	不得檢出
阿特靈、地特靈	mg/l	0.003	不得檢出
五氯酚及其鹽類	mg/l	0.005	不得檢出
毒殺芬	mg/l	0.005	不得檢出
五氯硝苯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福爾丹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四氯丹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蓋普丹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真色色度	無	400	400
總磷	mg/l	—	70
總氮	mg/l	—	40

備註：

1. 其他未列項目以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下水道適用之放流水標準為用戶進廠限值。
2. 本表之限值須視處理廠之實際操作能力，定期檢討修正之。
3. 其他如有毒物質，刺激性臭味，動物羽毛、毛髮，放射性油質，易燃或爆炸性物質，油漆類均完全禁止。

附表 1-3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下水道納管限值表

說明：

本納管限值自公告日起實施，其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 共通修正事項：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告「放流水標準」第二條規定，修正加嚴管制項目：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真色色度共 10 項，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 增訂管制事項：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告「放流水標準」第二條規定，新增管制項目：自由有效餘氯、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錫、銻、鉬、鎳，並於本限值正式公告日起實施。